

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新聘專任教師續聘辦法

88.06.04 所務會議通過
89.02.22 院務會議修訂
108.1.10 所務會議通過
108.07.26 院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第二款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新聘專任教師初聘期為兩年。初聘期滿前四個月,由所長召集所教評會審查新聘教師在初聘期的表現。該新聘教師應備齊過去兩年內的教學,研究與服務資料,以書面方式送交所長,供所教評會委員審查。若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(含)以上投票反對該新聘教師的續聘,則該名教師自第四年起不再予以續聘。
- 三、以助理教授初聘之本所專任教師,在任該職四年後,仍未能取得副教授資格者,自第六年起應不予續聘。
- 四、以副教授初聘之本所專任教師,在任該職六年後,仍未能取得正教授資格者,自第八年起應不予續聘。
- 五、以正教授初聘之本所專任教授,經本辦法第二條審查通過續聘後,非經所教評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(含)以上投票同意不續聘,否則應予續聘。其續聘程序,同經通過升等審查者。
- 六、本辦法自八十八學年度新聘教師開始適用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,提送院教評會審議,再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